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侯延杰先生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侯延杰先生的委托，担任本次侯延杰先生收购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侯延杰先生收购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侯延杰先生和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

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5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7
(四) 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7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收购方式	9
(二) 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10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0
(五)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六)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七)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1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2
(一) 公众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2
(二) 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3
(三) 关联担保情况	14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二) 同业竞争	19
(三) 关联交易	21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2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九、结论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唐邦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侯延杰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转让唐邦科技股份的股东张海华先生
本次收购	指	2024年9月4日，张海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唐邦科技616,666股股份转让给侯延杰先生，使得唐邦科技在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张海华先生变更为侯延杰先生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4年9月4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侯延杰，男，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2006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瑞齐宁白寿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福州市瑞齐宁白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营口白寿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监事；2013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丹东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的监事；2013年7月至2024年5月，任锦州瑞齐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的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西安瑞齐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监事；2013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上海白寿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的监事；2015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沈阳纳永康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的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国之宝藏（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2016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深圳康健之道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的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丽江金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有邻瑞邦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兼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河南郑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有邻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康健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任云南释途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1、收购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侯延杰直接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持股情况
1	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2	海南康健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	侯延杰先生合计持有该公司 68%股权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83.33%出资
4	康健之道(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5	沈阳爱信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6	丽江金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康复疗养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器械销售；酒店管理咨询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7	云南释途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餐饮服务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85%股权
8	普洱茶寿茶叶研究有限公司	50.00	茶文化研究、传播，茶叶经营、销售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9	沈阳康兴颐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10	北京瑞齐宁医学研究院(普通合伙)	1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8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营口白寿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2、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侯延杰直接持股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情况
1	国之宝藏(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37.60%股权
2	湖南快乐枫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40%股权
3	四川省壤巴拉藏药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9.60	洗浴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侯延杰先生合计持有该公司19.6%股权
4	北京爱青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35%股权
5	义乌联创鸿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8.02%出资
6	北京中包汉富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8.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7.04%出资
7	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	1,489.43	富硒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侯延杰先生合计持有该公司4.80%股权
8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侯延杰先生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2%出资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侯延杰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侯延杰先生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侯延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侯延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侯延杰先生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侯延杰先生持有唐邦科技股份，为唐邦科技的在册股东，收购人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侯延杰先生持有唐邦科技 7,064,820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19.4462%，并担任唐邦科技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侯延杰先生持有唐邦科技 7,681,486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21.1436%，仍然担任唐邦科技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侯延杰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受让。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张海华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之“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及“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

除《公司章程》规定外，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1 条第二款规定，“在挂牌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本次收购前，唐邦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华先生持有唐邦科技 7,684,960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21.1532%，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2024

年9月4日，张海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唐邦科技616,666股股份转让给侯延杰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唐邦科技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延杰先生持有唐邦科技7,681,486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21.1436%，成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

鉴于唐邦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交易导致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张海华先生变更为侯延杰先生，因此本次股份交易构成收购。

（二）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024年9月4日，张海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唐邦科技616,666股股份转让给侯延杰先生，每股交易价格为0.60元，成交金额为369,999.60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侯延杰先生与唐邦科技股份张海华先生于2024年9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交了616,666股股份，导致唐邦科技在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构成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延杰持有唐邦科技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	-------------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侯延杰	7,064,820	19.45%	侯延杰	7,681,486	21.14%	侯延杰	7,681,486	21.14%

(六)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侯延杰先生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收购人，持有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邦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之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之“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及“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

除《公司章程》规定外，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营业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收购人侯延杰先生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4 年 9 月 4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唐邦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买入方	卖出方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程志龙	侯延杰	2024 年 3 月 7 日	0.58	100	58.00
侯延杰	马玲	2024 年 7 月 4 日	0.47	10,000	4,700.00
肖宏宇	侯延杰	2024 年 8 月 2 日	0.60	600,000	360,000.00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收购人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承诺如下：

“本人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唐邦科技股份系基于对唐邦科技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若本人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10 号）、《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614 号）、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8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唐邦科技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众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9-12 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9-12月
天津康健之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96.00	-
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2.48	-	-
一米三宝(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0.40	-	-
合计		4,402.88	1,496.00	-

(二) 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9-12月
沈阳爱信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1,380.53	-21,587.43	-308,136.10
上海瑞齐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906.18	63,553.26	47,001.77
上海瑞齐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6.10	-	62,442.48
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892.04
西安瑞齐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0.97	-	6,475.31
廊坊市善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27.43	3,800.26
北京康健瑞齐宁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132.13	11,417.25
广东康健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92,781.14
河南如弘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40,141.59
湖南快乐枫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2,189.38
上海白寿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6.37	396.81	12,361.06
唐山市普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65.49	9,015.93
天津新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4.42	-	17,840.70
天津瑞齐宁生物技	出售商品	132.74	2,629.65	132.7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9-12月
术有限公司		-	-	-
北京康复辅助器具科技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租赁机器	-	110,442.50	-
广州市善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34,544.87
天津康健之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94.69	12,384.05
佛山市瑞齐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20.35	
唐山瑞齐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27.43	-
沈阳康兴颐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27.43		
朴释心大理康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00.00		
合计		379,324.74	164,602.31	45,284.47

(三) 关联担保情况

唐邦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延杰	7,000,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是
于杰				

注：于杰系侯延杰先生的配偶。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唐邦科技与收购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24年1-8月公众公司		2024年1-8月公众公司	
	拆出(元)	收回(元)	拆入(元)	归还(元)
沈阳纳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	-	-	-
上海瑞齐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	2024年1-8月公众公司		2024年1-8月公众公司	
	拆出(元)	收回(元)	拆入(元)	归还(元)
上海瑞齐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表)

关联方	2023年公众公司		2023年公众公司	
	拆出(元)	收回(元)	拆入(元)	归还(元)
沈阳纳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	-	-	7,020,000.00
上海瑞齐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820,000.00
上海瑞齐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6,800,000.00	-
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6,800,000.00	8,840,000.00

(续表)

关联方	2022年9-12月公众公司		2022年9-12月公众公司	
	拆出(元)	收回(元)	拆入(元)	归还(元)
沈阳纳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	-	-	-
上海瑞齐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上海瑞齐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唐邦科技与收购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表(单位: 元)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9-12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9-12月
沈阳纳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	265,205.48
上海瑞齐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01,076.15	343,627.37	122,524.93
上海瑞齐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86,115.04	227,572.59	-
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3,479.44	79,999.99	26,520.55
合计	-	440,670.63	651,199.95	414,250.96

除上述交易和收购人侯延杰先生在唐邦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更多股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借助自身企业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积极协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企业价值以实现长期发展。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主要业务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管理层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组织机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资产处置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现有员工聘用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唐邦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张海华先生持有唐邦科技 7,684,960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21.1532%，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侯延杰先生持有唐邦科技 7,064,820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19.4462%，并担任唐邦科技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4 日，张海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唐邦科技 616,666 股股份转让给侯延杰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侯延杰先生持有唐邦科技 7,681,486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21.1436%，成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仍担任唐邦科技董事长。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海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唐邦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唐邦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侯延杰先生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唐邦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唐邦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

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与被收购公司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被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二）同业竞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本次收购前后，唐邦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公众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与相对控股）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唐邦科技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唐邦科技主要从事康复医疗设备、多媒体康复系统的销售、配件替换、维修保养及国家级康复理疗师资格培训等有偿服务，主要产品为电位治疗仪，客户单位主要为医院、社会福利机构、人民团体等；收购人侯延杰先生控制的北京瑞齐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从事家用按摩椅、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唐邦科技与瑞齐宁产品细分领域不同、目标受众不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唐邦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与唐邦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唐邦科技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唐邦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唐邦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唐邦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唐



邦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唐邦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唐邦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唐邦科技，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唐邦科技。”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唐邦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唐邦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唐邦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唐邦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邦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唐邦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唐邦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唐邦科技提供担保。

4、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将在唐邦科技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唐邦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7、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邦科技”），不会利用唐邦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唐邦科技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唐邦科技，不会利用唐邦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唐邦科技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唐邦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唐邦科技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cc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远肖

远肖

经办律师: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2015年3月13日